

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

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

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訂明“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，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，或負責提供文化、康樂、環境衛生等服務”。

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的分析

2. 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是一項賦權條文。一方面條文採用容許性的字眼，容許香港特區設立區域組織。然而，條文並沒有規定在憲制上香港特區必須設立區域組織。另一方面，條文亦定下規範，訂明區域組織不得是政權性的組織。

《基本法》第九十八條

3. 《基本法》第九十八條訂明“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”。

區域組織的職權

4. 按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和第九十八條的規定，香港特區可自行決定是否設立區域組織；若是設立，亦可決定這些組織應履行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所列的兩項職能，抑或履行其中一項職能。只要不違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的規定，可基於政策的考慮，訂定這些區域

組織的職權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九十八條，定下來的政策必須立法規定。

有關的訴訟案件

5. 值得注意的是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陳樹英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¹一案（案中《提供市政服務(重組)條例》(第 552 章)條文的合憲性獲得確認)的判決。法官夏正文認為 –

“《基本法》第九十七條顯然只是賦予權力的條文而已。條文採用容許性的用詞，即准許設立區域組織，但並沒有規定在憲制上有責任設立區域組織。

再進一步來說，我認為同樣清晰的是假如政府和立法機構都決定設立區域組織，大可以設立區域組織，作為地區管理及有關事務的諮詢組織，或負責提供地區服務。該條文並沒有規定設立擁有行政或管理權力的區域組織。”²

政制事務局

2001 年 8 月

¹ [2001] 1 HK LRD 405

² I bid, at 424 B-D